

# 一、廠商資料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 
承辦人：羅美貞(202)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523  
傳真：02-27228443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普漢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：沈維揚會計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商字第10595737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

主旨：貴公司（統一編號：12968791）申請增資、發行新股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、董事、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，准予登記及備查。並請詳閱說明欄相關事項，以保障公司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05年12月30日補正申請書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普漢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何靜宜、身分證照號碼：A22149\*\*\*\*）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46號6樓。
- 三、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，請查收。
- 四、依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規定，設址本市之公司、分公司其營業場所若屬「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」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，應即依規定投保。
- 五、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，惠請貴公司於生產、製造、進口或販賣商品時落實商品標示，若欲瞭解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詳盡規定，請上臺北市商業處網站（<http://www.tcooc.taipei.gov.tw/>）查詢。
- 六、臺灣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，為預防因大規模災害導致交通運輸停擺，衍生之混亂、意外事故及影響救災等情形，請貴公司依需要考量與供應商、物流業者等簽訂開口契約或協議，於災時可供應足夠之生活必需品（如飲用水及食物），以因應緊急需求。另應購買經認證之消防機具器材或防災產品，以維權益。
- 七、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）。
- 八、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，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，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，違反者，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。

※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，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

統一編號：12968791



險署各分區業務組，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，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參閱。

※提醒貴公司，「商業會計法」與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」已於103年修正，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。

※經濟部於104年10月30日新建置「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」，凡雇用勞工30人以上之企業首次申報工作規則，歡迎多加利用該系統進行線上申報，網址為：<https://onestop.nat.gov.tw/oss/ossWeb/WorkRuleOnline/workRuleOnline.do>。

正本：普漢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：沈維揚會計師  
副本：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